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立医院,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肠道微生态智能分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肠道微生态智能分析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青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180.6712万元，资产总额为3804.37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浙江青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8日